河南蓝天燃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条 为强化河南蓝天燃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决策功能,做到事前审计、专业审计,确保董事会对经理层的有效监督,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河南蓝天燃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特设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并制定本工作细则。
- 第二条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是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工作机构,对董事会负责。 公司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权,主要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 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等。

第二章 人员组成

- 第三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二名为独立董事,且必须有一名为会计专业人士,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不得担任审计委员会委员,公司职工代表董事可以成为审计委员会成员。
- **第四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 三分之一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 **第五条** 审计委员会设主任委员(即召集人)一名,由独立董事委员(且应 为会计专业人士)担任,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主任由全体委员过半数选举产生。
- 第六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具备胜任工作职责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和良好的职业操守,保证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委员会的工作职责,勤勉尽责,切实有效地监督、评估公司内外部审计工作,促进公司建立有效的内部控制并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财务报告。

- **第七条** 审计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一致,委员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自动失去委员资格,并由委员会根据上述第三至第五条规定补足委员人数。
- **第八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在任期届满以前向董事会提出辞职时,须提出书面辞职报告,辞职报告中应当就辞职原因以及需要公司董事会予以关注的事项进行必要说明。审计委员会成员辞任导致审计委员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或者欠缺会计专业人士。在新成员就任前,原成员仍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
- **第九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持续加强法律、会计和监管政策等方面的学习和培训,不断提高履职能力。
- 第十条 审计委员会下设审计部为日常办事机构,负责日常工作联络和会议组织等工作。

第三章 职责权限

- 第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包括:
- (一) 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
- (二)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工作,提议聘请或者更换外部审计机构;
- (三)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的协调;
- (四) 监督及评估公司的内部控制:
- (五) 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
- (六)负责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 第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 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委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 董事会审议:
 -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二) 聘用或者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 (三)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
- (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 计差错更正;
- (五)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 他事项。
- **第十三条** 公司聘请或者更换外部审计机构,应当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形成 审议意见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后,董事会方可审议相关议案。
- 第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应当审阅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对财务会计报告的真 十问题,特别关注是否存在与财务会计报告相关的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 可能性,监督财务会计报告问题的整改情况。
- 第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向董事会提出聘请或者更换外部审计机构的建议,审核外部审计机构的审计费用及聘用条款,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不当影响。
- 第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应当督促外部审计机构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遵守业务规则和行业自律规范,严格执行内部控制制度,对公司财务会计报告进行核查验证,履行特别注意义务,审慎发表专业意见。
- 第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应当监督指导内部审计机构至少每半年对下列事项进行一次检查,出具检查报告并提交审计委员会。检查发现公司存在违法违规、运作不规范等情形的,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
- (一)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提供担保、关联交易、证券投资与衍生品交易、 提供财务资助、购买或者出售资产、对外投资等重大事件的实施情况;
- (二)公司大额资金往来以及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人及其关联人资金往来情况。

审计委员会在日常履职中如发现公司财务舞弊线索、经营情况异常,或者关注到公司相关重大负面舆情与重大媒体质疑、收到明确的投诉举报,可以要求公司进行自查、要求内部审计机构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第三方中介机构协助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四章 决策程序

- **第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下设机构负责做好审计委员会决策的前期准备工作, 提供公司有关方面的书面资料:
 - (一) 公司相关财务报告;
 - (二) 内、外部审计机构的工作报告:
 - (三) 外部审计合同及相关工作报告:
 - (四)公司对外披露信息情况;
 - (五)公司重大关联交易审计情况;
 - (六) 其他相关事宜。
- 第十九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对下设机构提供的报告进行评议,并将相关书面决议材料呈报董事会讨论。
 - (一) 外部审计机构工作评价, 外部审计机构的聘请及更换;
- (二)公司内部审计制度是否已得到有效实施,公司财务报告是否全面、真实;
- (三)公司对外披露的财务报告等信息是否客观真实,公司重大关联交易是 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
 - (四)公司财务部门、审计部门包括其负责人的工作评价:
 - (五) 其他相关事官。
- **第二十条**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同时,应当披露审计委员会年度履职情况, 主要包括其履行职责及行使职权的情况、审计委员会会议的召开情况等

第五章 议事规则

第二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审计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两名及以上成员提议,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

临时会议。审计委员会每年根据主任委员或其他委员的提议不定期召开会议,会议召开前三天须通知全体委员。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主持。审计委员会委员应当亲自出席专门委员会会议,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并书面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审计委员会以现场召开为原则。在保证全体参会委员能够充分沟通并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必要时可以依照程序采用视频、电话或者其他方式召开。

- **第二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必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出席方可举行;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会议做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过半数通过。
 - **第二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
- **第二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召开年度会议外,审计委员会临时会议可以采用通讯方式。
- 第二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认为必要时,可以邀请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外部审计机构代表、公司内部审计人员、财务人员、法律顾问等相关人员列席委员会会议并提供必要信息。
- **第二十七条** 如有必要,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 费用由公司支付。
- 第二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 遵循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工作细则的规定。审计委员会成员若与 会议讨论事项存在利害关系,须予以回避。因回避无法形成有效审议意见的,应 将相关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 第二十九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应当按规定制作记录,出席会议的委员意见应 当在会议记录中载明,并对会议记录签字确认。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 保存期限至少十年。
- **第三十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
- **第三十一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二条 本工作细则自公司董事会批准之日起生效并执行。

第三十三条 本工作细则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工作细则如与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立即修订,报董事会审议通过。

第三十四条 本工作细则解释权归属公司董事会。